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试车 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部分扩展承保作为保险标的的机器设备由于试车而发生的机械或电气故障。

一旦上述机器设备中的一项、多项或部分已经由业主验收、接收或投入使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对于该项/部分机器设备即行终止，但对于其他机器设备则继续有效。

保险人对于在试车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由于原材料缺陷、铸造缺陷或工艺不善而遭受的损坏或灭失不负赔偿责任。